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分數	備註
200.01				下學期	1/19
校定必修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得免修選讀英文2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,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,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8-12學分
		選修課程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院定必修(2學分)	教育的國際		2		
系定必修(31學分)	教育概論	3			
	教育心理學			3	
	教學原理		2		
	教育社會學		3		
	教育統計學		3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		3	
	教育研究法			3	
	教育哲學		3		
	教育史		3	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		2	
	學習科技概論		3		
專業選修 (43/38 學分)			43/38		1.師資生至少 43 學分,非師資生至少 38 學分 2.分為教育學分、教育及數位學習類學分
其餘選修 (22/27 學分)		22/27		師資生至少 22 學分, 非師資生至少 27 學分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 中五學制學		畢業總學分應另	号增加 1	2學分	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